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子○○

丑○○

寅○○

受告知人即

01 被代位人 卯○○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  
06 之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3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  
09 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  
1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  
14 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15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16 應予更正。

1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高千晴

25 附表：

應更正之處	原記載（需更正部分以「」引號標註）		更正後記載（更正部分以「」引號標註）	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	A 1 3	「1/168（2/336）」	A 1 3	「23/336」
	A 2 0	「23/336」	A 2 0	「1/168（2/

(續上頁)

01

				336) 」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 附表三	負擔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負擔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	A 1 3	「1/168」	A 1 3	「23/336」
	A 2 0	「23/336」	A 2 0	「1/168」